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广西壮族 社会历史调查 (四)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广西壮族 社会历史调查

(四)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 4/《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5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777 - 8

I. 广… II. 中… III. 壮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广西 IV. K28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5595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h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24.125 字数: 652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7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777 - 8/K · 1627 (汉 792)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主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蔷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宏(回族)

王建民

方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安平土司	(1)
一、解放前的基本情况	(1)
二、传统的生活习俗	(7)
三、土官“土皇帝”	(16)
四、土地占有和地租	(29)
五、土官的没落	(41)
六、土官的罪恶下场	(67)
太平土司	(71)
一、区域划分和气候环境	(71)
二、民族分布和姓氏来源	(72)
三、土官的来历、礼节和生活	(73)
四、土官的政治组织	(76)
五、土官的禁例和法律	(77)
六、生产资料的占有	(78)
七、农业生产力	(80)
八、劳役地租和经济剥削	(81)
九、工商业	(85)
十、改土归流后人民经济、政治地位的变化	(87)
十一、反土官统治的斗争	(89)
十二、生活习俗、宗教、文化艺术	(90)
万承土司	(97)
一、经济	(97)
二、政治	(110)
恩城土司	(116)
一、基本情况	(116)
二、土官的统治	(117)

三、“汉堂”的统治	(122)
四、民间信仰	(128)
全茗、茗盈土司	(131)
一、全茗、茗盈的区域和民族	(131)
二、土官世系沿革及统治机构	(132)
三、等级、礼仪与政治压迫	(134)
四、反土官统治的斗争	(137)
五、土官占有土地和对农民的经济剥削	(138)
六、工商业和高利贷	(144)
七、教育、婚丧及其他	(146)
下雷土司	(149)
一、概述	(149)
二、土官世系及其历史	(152)
三、领主的土地所有制	(157)
四、土官政权机构	(159)
五、封建领主经济的崩溃	(161)
六、土官统治的衰落	(165)
七、民间信仰与生活习俗	(170)
改土归流后的养利州	(180)
一、概况	(180)
二、行政组织机构和等级制度	(181)
三、政治压迫与革命斗争	(184)
四、经济剥削	(185)
五、手工业和商业	(190)
六、文化教育	(192)
土官庄田经济调查报告资料	(196)
一、大新安平土官庄田经济调查综合报告	(196)
二、大新安平土官十一个庄田经济调查报告	(216)
三、大新县安平土官庄田经济调查	(254)
四、凌乐县岑氏土官四个庄田（蒙养、印田、下甲、央里）的调查报告	(298)
太平、安平土司调查访问记录	(307)
一、访问安平街黄秀兰的记录	(307)
二、安平下利寨访问记录	(308)
三、访问安平街黎佩珠的记录	(308)
四、访问安平公社渠芥寨唐金辉的记录	(309)

五、访问安平黄光祖的记录	(310)
六、访问安平百喇寨农怀德的记录	(310)
七、安平的节日、婚、丧、房屋及生产工具	(310)
八、太平公社座谈记录	(311)
九、红八军为民除土霸	(312)
十、解放前安平圩场情况	(313)
 凌乐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	(314)
一、一般情况	(314)
二、经济	(316)
三、政治	(349)
四、文教	(364)
五、生活习俗	(367)
 后 记	(372)
 修订后记	(373)

安平土司^①

调查者：樊登、栗冠昌、吴如岱、杨德箴、王昭武、阮甘壁、
李世名、黄永祯、傅继叔、农忠卫、覃训、农焯产、
黄远聪、谢梅珍、农朝光

整理者：王昭武

一、解放前的基本情况

安平土州^②在今大新县境内，地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部边境，位于东经107°，北纬22°。据《广西通志辑要》稿：安平土州“东西相距六十一里，南北相距五十里”。今西与越南接壤，是祖国国防前哨；西北邻下雷区；东接恩城区；南与太平区和龙州县相连；北近天等县，居于左江流域壮族聚居区的腹心。

境内重山叠嶂，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奇峰拔地而起，形成美丽、壮观的天然景色。这里地属亚热带，年平均温度在20℃以上，最高达39℃，气候湿热，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为1362毫米，秋冬少雨无霜，四季常绿，适宜热带和亚热带作物生长。山上广蓄松、杉、肥牛树、香椿、桉、栎、樟、竹等林木，尤以名贵的桫欏和金丝李最著名。盛产荔枝、菠萝、芭蕉、香蕉、菠萝蜜、黄皮果、鸡皮、李、桃、梅、枇杷、石榴、柚、柑、橙、柿子、芒果、核桃、板栗、杨桃、柠檬、梨、山楂、果蔗等，到处果实累累，尤以桂圆著称，为外销的大宗。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为林业和热带作物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天地。

土特产的品类更为丰富，有苦丁茶、八角、茴香、烟叶、蚕丝、木炭、油茶、油桐、樟木油、木棉、苧麻、黄红麻、蓝靛、龙须草、木耳、香菇、金银花、勾藤、环草、瓜蒌、千层纸、百合、蜂糖、黄糖、蛤蚧、果子狸、猴、乌猿、白叶猴和名贵的虎骨、豹骨、猴骨、乌猿骨、水獭皮、麝香、熊胆、鹿茸、龟板、甲片、红毛鸡和各种蛇类等药材。畜禽有水牛、黄牛、猪、马、羊、兔、狗、鸡、鸭、鹅、鸽等。山中富藏锰、锌、铅、铜、铁、锑、水晶、金、朱砂、磷、硫磺等矿藏。

① 土司、土官是有区别的，但原书作者在编写时未作区别。为保持史料原貌，本次再版未作改动。全书同。修订注。

② 宋代始设安平州，民国十七年（1928）改土归流，与下雷、太平二土州原辖地合置雷平县，治太平。1951年8月，雷平与万承、养利二县合并置大新县，县治养利。修订注。

这里到处溪流纵横，从靖西县南下的逻河，在硕龙街划开中越国界，奔腾的激流倾泻而下，与堪圩河（又名烈水）汇合，从那岸街至安平街的利江，蜿蜒东下，注入左江。左江沿岸风光秀丽，奇峰倒映，水呈黑色，故又名黑水河。河里有鲤鱼、草鱼、斑鱼、鲢鱼、龟、虾等，给两岸居民提供了丰富的鱼产。但因河水湍急，石礁林立，不便行船，只能放排。村民乘坐竹筏在激流中网捕。

因属岩溶地形，地下不少伏流，清泉涌出，有渠介屯泉、板屯温泉、尚兰屯的昆泉、那暮屯的陵泉以及皮波泉、谷邕泉、涝内泉、弄斗泉、陇泉等。泉水清澈透亮，皆可食用或灌溉。如板屯的温泉，水流如注，可灌田 300 多亩。

这里交通极为闭塞，运输全靠人担马驮，耸立于边界的念斗坳与越南相对，形势险要。在中法战争以后，曾在岩应屯建立底耽隘，以石块堆砌长墙约 20 米，高 30 米。还在岩化、念斗、上典等屯的山隘上，修筑炮台守边防，至今仍留下边民抗敌的许多故事和遗址。在群山环抱的田峒和峒场里，参差错落的村寨，点缀在葱茏的树丛之中。原来的安平土州境内，共有大小村屯 238 个，今有 4000 多户，2.4 万余人。一般每村只有一二十户。平峒人口密集，村与村相距不远，其中离安平乡最远的下利屯，仅距十里。但山区田地分布零散，致使山村相距较远。位于全境东端的安平街，是昔日土官衙门所在地，今已破败，只有 77 户，约 500 余人。距安平街以西三四十里的宝圩街，因交通方便成为当地农产品的集散地，日渐鼎盛，发展成 120 多户的圩镇。民国以后，一度成为雷平县的治所。有 50 多户的堪圩街在民国初年建成圩镇，商业日渐发达。

安平地区的壮族人口占总人口 99% 以上，普遍通用壮语南部方言；圩场上通行西南官话或粤语，学校使用汉文教学，体现壮汉两民族悠久和密切的联系。

（一）农 业

本地以谷种多少计算土地面积，有半、子（召）、丢、钱、籍、巴等计数单位。因各地耕地产量不一，而又略有差别。

一半田 = 6 亩 = 60 斤谷种（的面积，下同）

一子（召）田 = 3 亩 = 30 斤谷种

一丢田 = 1.5 亩 = 15 斤谷种

一钱田 = 1 亩 = 10 斤谷种

一籍田 = 7 分 5 厘 = 7.5 斤谷种

一巴田 = 3 分 2 厘 = 3.3 斤谷种

这里的耕地有水田、旱田、旱地和园地四种，约 15 万余亩。解放前因缺乏水利设施，故以旱田为最多。主要种植水稻，兼种玉米、红薯、大麦、小麦、三角麦、高粱、芝麻、黄豆、黑豆、老鼠豆、木薯、油菜、烟叶、花生和黄麻等。品种较佳的甘蔗，俗称竹蔗，每亩产糖 400 斤，仅安平乡年产糖就达 2 万多斤，除自给外，还有外销，是仅次于水稻的重要农产品。

农民使用的各种农具，都是到圩场上向商贩和工匠买回。外来的木犁以金龙峒的木犁最著，配上铁铧用做犁田翻土。圩场上出卖的木耙，有 8 齿和 11 齿的两种，专耙水田。普遍使用的锹称为“做”，称锄头为“并”，还有尖刀、斧头、柴刀等各种铁制农具，分别使用在各种生产上，体现了较高的生产技术水平。同时，也保留有古老的割禾工具，称为“踢”，是一块嵌有小刀片的木片，一穗一穗地收割谷穗，功效很低，现已为引进的锯镰所

取代，“踢”只用来收割薯藤或选留稻种。

肥料以牛粪、猪粪和草木灰等拌和绿叶沤制，忌用人粪。每亩旱田约施底肥 3 担（每担 60 斤，下同），种后追肥 6 担。每亩水田施肥 8 担，一亩旱地施肥三四担。若种甘蔗，施肥较多，每亩施 13 担。养牛主要为耕田，每户养一二头，有多至三五头不等，如安平乡 300 多户，共有耕牛 600 多头。边远的板南屯地广草好，20 户人家有牛 90 头，家家户户普遍养猪，除积肥外，还供给全家肉食或出售。

种植作物按通用的农历安排

正 月	立 春	犁耙田地，收割三角麦
	雨 水	准备种玉米、南瓜
二 月	惊 蛰	在旱田中种完玉米，又在旱地里种植玉米和芋头
三 月	清 明	种完玉米、棉花后，给长出的玉米培土
四 月	立 夏	播谷种育秧
	小 满	犁田耙田，采绿肥，种黄豆
五 月	芒 种	收割旱田的玉米和旱稻，犁田耙田，着手夏种
	夏 至	插秧大忙时节，至“小暑不插秧”
六 月	小 暑	收旱地玉米，然后犁地种饭豆、绿豆、红薯，接着耘田。至“大暑不种豆”为止
七 月		耘田，摘棉，收蓝靛，田中追肥
八 月		收割豆和耘田
九 月		收中造水稻，种三角麦、红薯、蔬菜
十 月		收晚稻，种三角麦、小麦、红薯和蔬菜，犁田过冬
十一月		砍柴，积肥
十二月		砍柴，收三角麦，犁旱地、旱田

因为劳力和生产水平的局限，稻田一般只种一季，亩产 250 斤左右。种两季稻的不多，合计亩产 400 多斤。虽然水源丰富，但缺乏水利设施，多数为望天田。农民因地制宜，除种水稻外，还适时安排种植其他作物，进行复种和间种。如春种早玉米时，又间种黄豆，收割后才种水稻，秋收之后立即种植红薯或小麦。每亩旱田一年可收玉米一二百斤，水稻收二三百斤，小麦收五六十斤，红薯收近千斤，共计四五百斤粮食，体现了他们较高的生产技术水平。可是，在旧社会，在统治阶级的残酷压榨下，农民所得无几，劳动成果大部分被统治者吞食，生产力受到阻碍，农民生产情绪低落，影响粮食产量的提高。如索村上好的田，每半（6 亩）只产稻谷 1 石 5 斗（750 斤），亩产仅 125 斤，较差的田亩产只有 92 斤。

山区的旱地和新垦的荒地以种玉米、黄豆为主，每年亩产玉米 90 斤、黄豆 60 斤，合计 150 斤。有的种植两季玉米，但晚玉米的产量较低，又费力费肥，故不普遍。有的人家每年种三五分地的棉花、蓝靛，收皮棉 20 斤，供自家织布做衣之用。园地种植各种菜蔬自给。种的甘蔗以榨糖为主，投放圩场外销。形成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

每逢农忙，为了不误农时，村民或亲族之间保持着原始的互助换工习惯，形成良好的道德风尚。各家完成了自己的生产之后，就到正忙的人家帮忙。主家备好早饭，接待来帮工的人们。吃过早饭就去干活。到吃晚饭时，主家杀鸡杀鸭，尽力以丰盛的酒饭款待。秋后建房盖屋以及婚丧等事的互助，都不计报酬，只招待伙食。此外，缺牛户有以人工换牛工的习惯，要自带伙食。人们长期依靠互助协作和彼此帮工，克服劳力不足，战胜灾害，维持起码的生活。但有的村屯各户田地多少不均，劳力强弱不一，个别富裕人家用工较多，就利用协作的习惯变相雇工，除供应伙食外，每天给一二斤玉米作报酬，一些田少的贫苦农民，每逢农忙时常去打工。

按正常年景，一个劳动力一年可经营5亩稻田，加上复种和间种所得，全年共收稻谷和杂粮两千多斤，除去种子50多斤，很难供养全家5口。因此，全家都要投入劳动，形成传统的自然分工。男女劳力都要投入犁田、耙地、播种、砍柴、挑水、收割、打场、舂米等重活，但妇女固定担负拔秧、插秧、纺织、刺绣等烦琐的家务劳动。男子忌讳做插秧、拔秧等妇女做的活儿，否则要受人讥笑。老人和小孩也要做力所能及的辅助劳动，如放牛、煮饭、喂养家禽、拾粪和照管幼儿等。在家庭中，壮年男子当家，主持家务和生产，参与社会活动，妇女处于无权地位，以致形成男逸女劳的偏向，每当妻子忙得不可开交的时候，丈夫却抱着婴儿乘凉串门。

在频繁的危害中，农民束手无策，每年受损的庄稼约占1/10，尤其是大旱和水灾，带来的损失更大。据文献记载：

清康熙七年（1668）四月，大雨成灾。

清道光十七年（1837）五月，大雨成灾。

清咸丰九年（1859），大旱。

清同治四年（1865），大旱。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大旱。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大雨成灾。

民国三十二年（1943），大旱。

1957年，大旱。

1962年至1963年，大旱。

1968年8月，水灾。

因此，民间曾流传着这样一首歌谣：

壬寅年（1902）老天大旱，
到七月只下过蒙蒙雨，
过了八月苗还长不出芽，
豆、稻、玉米全枯死，
种下的庄稼收不回家。
人无水喝畜更渴，
枯死的秧苗牛不吃。
天天盼着乌云来，
乌云刚来又吹散，
天高地硬呵！

日子真难熬。
到处去找寻，
半点吃的找不到。

.....

据说，板价乡刚插的稻秧，才20天就全部枯死。当时左江各地旱情严重，人们卖家产换粮，后来都到深山挖野菜、山芋，摘野果、剥树皮充饥，饿殍遍野，惨不忍睹。1936年上思屯发生了一次小旱，就枯死了1/3的稻秧。

此外，防不胜防的水患猝然而至。近百年已发生过四次大水灾。人们把1905年的大水灾编成民歌传唱。安平乡老人农时盛这样唱：

老天出现了扫帚星，
光绪年间的百姓受苦难。
乙巳年（1905）发生大洪水，
八月十五冲垮了金龙峒的堤坝。
大水涌进上思屯，
吞没了稻田，
刚熟的谷子难收割，
倒伏在泥里受糟蹋。
登上山头往下看，
一片汪洋浪滔天，
淹没了仓房（屯）的房顶，
打翻了黑水河上的竹排，
一直冲到龙州城，
从底门到皇苍（龙州县境），
淹到驮芦（今崇左县）、驮泊，
直下太平（今崇左县城）淹至海渊（今宁明县），
冲向南宁的河上。
覆没了河中的木船。

.....

频繁的水、旱、虫、兽等灾害，夺去了无数的财产和生命。大灾不死的人们，相对无言，只用手持的拐杖，无力地对碰一下，示意庆幸灾后余生。

为了维持生存，农民除经营农业外，还要经常外出做其他杂工，争取增加一些收入来补贴生活。每年正月至三月的农闲时节，妇女们纷纷上山砍柴，备足农忙时需用的燃料；男子则上山伐林锯板，向外运销，有的外出做佣工、卖柴或干各种杂活。春种后六七月间，妇女们又外出打短工，男子仍去伐木、锯板或替有钱人挖塘、打井、挑担等。秋收冬种后，绝大多数人都出外做佣工。有的妇女则忙着纺纱织布，以换回全家所需的油盐和部分粮食。如上思屯农有宝弟兄4人，把子女留在家中照料自家的田地，自己和妻子等强劳力常年到怀智、龙津、排卒等地开荒耕地生产粮食。宝圩乡的板教、探板、板考、下思、涝印等屯的农民，